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1 临-002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一项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漳泽电力 15 楼 1517 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师李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458,170,6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39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58,051,3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38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19,3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9%。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8,108,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6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6,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371%；反对 6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余丹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1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4（星期四）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670,236,5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410%。

其中，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5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264,3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670,092,5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31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43,9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0,195,9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3,7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84.6398%；反对 4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5.36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军、陆勇洲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 9:15--15: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连宗敏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0,362,01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593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2 人，经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二位股东均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故以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为 0 名，代表股数 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40,362,0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593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00%。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361,9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煦、熊樱婷；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5.03% — 96.27%	盈利：160,997.38 万元
	盈利：6,000 万元 - 8,0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原因：报告期白羽肉鸡行业波动较为剧烈，公司主营产品商品代鸡苗销售价格同比产生较大幅度下降，收入下降，利润减少。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 2 个交易日（1 月 13 日、1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3），预计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0 万元-3,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5.64%-108.46%。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告》仅为初步预测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以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4,489.47 万元 - 79,626.68 万元	盈利：51,372.0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 - 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0 元 / 股 -0.64 元 / 股	盈利：0.42 元 / 股

注：报告期内，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股本增加，股本由 1,123,200,000 股变更为 1,235,383,866 股，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按 1,235,383,866 股调整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去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疫情之下公司管道销售仍保持了稳健的增长，太阳能业务持续向好；二是公司抓住主要材料价格处于历史低位时机，采用增加储备和套期保值相结合，全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去年下降明显（PVC 四季度涨幅严重，但公司通过套保锁定了部分成本）；三是公司强化应收款管理，信用减值准备有所减少。

四、其它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1-003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00 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00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土地收储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位于南宁高新区科德路 1 号 100 生产基地的 31,083.2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包括该地块上的房屋、附属物）由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当日，公司与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

关于本次土地收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及《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本次土地收储进展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第一笔土地收购补偿费 8,000 万元。

三、本次土地收购补偿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土地收购补偿费将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土地收储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赵坚先生、刘景燕女士，高管镇千金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及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对公司董事赵坚先生、刘景燕女士，高管镇千金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及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进行了披露。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了赵坚先生、刘景燕女士，镇千金女士发来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董事赵坚先生、刘景燕女士，高管镇千金女士终止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赵坚先生、刘景燕女士，镇千金女士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1）已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镇千金	竞价交易	2020-12-31	6.18	20,000	0.003%

本次镇千金女士减持的股份来源于三级市场购买取得。

（2）公司董事赵坚先生、刘景燕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坚	合计持有股份	6,850,000	1.10%	6,850,000	1.10%
	其中：高管锁定锁	5,137,500	0.83%	5,137,500	0.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12,500	0.28%	1,712,500	0.28%
刘景燕	合计持有股份	1,740,000	0.28%	1,740,000	0.28%
	其中：高管锁定锁	1,305,000	0.21%	1,305,000	0.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5,000	0.07%	435,000	0.07%
镇千金	合计持有股份	1,161,000	0.19%	1,141,000	0.18%
	其中：高管锁定锁	870,750	0.14%	855,750	0.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0,250	0.05%	285,250	0.05%

注：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赵坚先生、刘景燕女士，镇千金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赵坚先生、刘景燕女士实际未减持公司股份。镇千金女士本次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1、赵坚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刘景燕女士出具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3、镇千金女士出具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1-003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天润"）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湘证调查字 0856 号、湘证调查字 0857 号），因公司及赖淦锋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赖淦锋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2019 年 7 月 9 日、2019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9、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4 月 15、2020 年 5 月 16 日、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078、2019-085、2019-087、2019-094、2019-097、2020-005、2020-010、2020-015、2020-018、2020-036、2020-046、2020-058、2020-059、2020-065、2020-068、2020-076、2020-092）。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1-00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000 万元 - 30,000 万元	盈利：19,214.6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5.31%—56.1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1 元 / 股—0.36 元 / 股	盈利：0.23 元 / 股

注：本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按扣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回购股份数的总股本为基数。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各重点经营品种的特点，开展渠道与终端的精细化管理，打造文化营销经营模式，做大做强战略主品，重点聚焦战略新品，着力孵化特色新品新规。报告期内，公司重点主营产品的销量较去年同期实现较大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0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实际数据以该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0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通知，徐金富先生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13,61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23%）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徐金富	是	5,600,000	2019/3/12	2022/3/11	2021/1/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68%
		8,011,300	2019/7/15	2022/7/14			3.9010%
合计	——	13,611,300	——	——	——	——	6.627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金富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05,366,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040%，其中质押的股份合计为 28,069,9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3.6682%，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98%。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7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股份协议转让给邱晓华先生。马鸿先生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7 日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邱晓华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马鸿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邱晓华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4,000,000 股；兴原投资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7 日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邱晓华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兴原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邱晓华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6,0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0-108：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21-002：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补充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马鸿先生和兴原投资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鸿及其一致行动人	901,236,555	29.14%	831,236,555	26.88%
其中：马鸿	710,639,416	22.98%	686,639,416	22.20%
兴原投资	190,597,139	6.16%	144,597,139	4.68%
邱晓华	0	0.00%	70,000,000	2.26%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马鸿先生持有公司 686,639,416 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持有公司 144,597,139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31,236,5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88%。马鸿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邱晓华先生持有公司 7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6%。

三、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0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关联交易披露情况进行了自查，发现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关联方东邦科技（香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邦香港"）代公司全资子公司垫付人员薪酬、运输费等关联交易事项。为切实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现将公司相关情况予以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补充内容情况

（一）《2017 年年度报告》补充内容

对"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情况"作出的补充如下：

（4）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邦香港	代垫费用	2,347,466.07	0
合计		2,347,466.07	0

（二）《2018 年年度报告》补充内容

对"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情况"作出的补充如下：

（4）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邦香港	代垫费用	1,555,146.82	2,347,466.07
合计		1,555,146.82	2,347,466.07

（三）《2019 年年度报告》补充

对"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情况"作出的补充如下：

（5）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邦香港	代垫费用	1,933,571.69	1,555,146.82
合计		1,933,571.69	1,555,146.82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其它内容不变，上述补充内容不会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及相关产业投资机构出售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目标公司"）的股权，出售比例不超过 60%，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14 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2020-066、2020-071、2020-072、2020-073、2020-83、2020-86、2020-87、2020-092、2020-0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全部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确定后还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